2024年三江镇政府

部门预算

目录

1. 三江镇政府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江镇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 三江镇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 名词解释
3. 三江镇政府概况
4. 主要职能

1.党政办公室工作职责（办公电话：65774033，传真65774133）：①围绕镇党委、政府的总体工作部署，组织调查研究进行督促检查，收集反馈信息，综合重要情况，为镇党委、政府决策服务；②承担镇党委、政府文件、文稿的起草、修改、校核工作，承办镇属各部门单位、各村报送镇党委、政府的申请、请示、报告；③负责镇党委、政府机关的文件、电报、信函的日常文书处理和保密及文件、内部资料的印制、分发、清退、归档工作；④负责党委、政府办公室的办公自动化及无线电管理工作；负责镇党委、政府各种会议的安排、组织和会务工作；⑤负责镇政府法制工作，协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⑥负责党委、政府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⑦负责党委、政府办公室的人事管理、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工作；⑧负责财务、财产、规划、环境卫生、后勤服务等行政管理工作；⑨负责党委、政府接待工作,协调做好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办理党委、政府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2.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办公电话：65774810）：①根据本镇总体规划，以及社会治安形势、指导和协调全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②综合协调政府各部门工作；③掌握分析社会治安形式和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④督促检查落实综合治理和各项措施；⑤组织有关部门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促进安定团结；⑥抓好全镇普法教育工作；承办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工作职责（办公电话：65776126）：①负责制定人口发展规划；②制定并组织实施人口控制和计划生育年度计划；③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的宣传教育、咨询、解答；④做好计划生育案件的督办、调查和职能范围内的工作；⑤指导、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提高出生人口素质；⑥负责上级人口和计生工作主管部门部署的其他工作；⑦承办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4.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工作职责（办公电话：65774127，民政：65776619）：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就业、社区建设等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②负责本辖区文化、广播、体育设施的管理服务工作，组织群众开展各种文化、体育活动，繁荣群众文化、体育事业；③协助文化部门做好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检查；④负责辖区劳动保障工作，做好企事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⑤负责本辖区内劳动力资源登记管理。协助劳动部门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劳务培训和输出等工作；⑥协助劳动保障部门做好劳动执法检查。全面掌握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基本情况，定时向区人事劳动保障服务管理部门报告；⑦开展文明社区建设，负责社区环境卫生工作；⑧承担镇党委、政府机关后勤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5.农业服务中心工作职责（办公电话：65776149）:①贯彻执行农业发展、农业技术综合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②承担本镇农业、林业、水利、海洋渔业、畜牧业生产新技术的推广、指导和服务工作;③承担农业植物和林业的检疫工作，做好植物病虫害及灾情的监测、预报和防治;④做好农业生态环境、水土保持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和相关服务工作；⑤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农田水利灌溉服务，为土肥水资源合理利用提供技术与监测服务；⑥开展畜牧疾病的防治，做好动物防疫监督和畜牧疫情测报工作；⑦为农民提供农业公共信息服务；加强农民的公共培训教育工作；⑧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6.镇纪委工作职责:①检查全镇各级党组织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及遵守党章和其它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实施党章和有关规定范围内的党内监督、支持保护和促进各项工作健康顺利进行；②检查处理镇属各党支部领导干部和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并按职权范围决定或改变对党员的处分；对本镇的党风状况进行调查分析，及时提出建议，抵制和纠正各种损害党和国家利益的不正之风；③参加党员、党员干部的评议考核工作，督促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措施的落实；④开展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对党员干部进行党纪、法纪教育，增强党员干部的拒腐防变能力；⑤抓好党员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工作；⑥抓好纪检信访稳定工作，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⑦抓好行政效能监察和执法监察工作，纠正本地区的不正之风；⑧完成县纪委和镇党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7.镇武装部工作职责:①在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人民武装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全镇民兵和预备役的组织建设、军事训练和政治教育，提高民兵和预备役人员的军政素质；协同部队搞好军民联防，完成战备执勤任务；②组织民兵配合公安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抢险救灾、完成急、难、重任务，维护社会稳定；③负责辖区内兵役登记、征兵工作和退役军人的预备役登记、统计工作；④负责对民兵干部的培训、考核、任免、教育和使用，不断提高民兵干部队伍素质；⑤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退役军人的接收安置，军地两用人才开发使用和拥军优属工作；⑥负责组织发动民兵参加两个文明建设，开展以劳养武活动，做好“双拥”工作。

　　8.镇总工会工作职责: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工会法律法规和工会工作的方针政策，根据镇委、镇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市总工会的工作部署，研究、制定镇总工会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②组建和完善基层工作组织，加强镇总工会领导工作；③参与制定有关职工权益的政策，指导基层工会开展各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民主权益的工作；④做好职工福利和社会保障，开展送温暖活动，帮助困难职工；⑤指导基层工会开展民主管理，对职工的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生活等实行检查和监督；⑥指导和组织开展工会工作者和职工的培训；⑦组织职工开展各种文娱活动和宣传工作；⑧做好镇总工会和基层工会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⑨完成镇委、镇政府和上级总工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9.团镇委工作职责:①贯彻落实党、团组织的各项方针、政策，团结、教育和引导全镇青年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②抓好全镇团组织建设，指导和帮助青少年组织开展工作，发挥当好政府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③宣传有关青少年的法律、法规；调研青少年思想状况，加强青少年教育、宣传、文化活动及阵地建设；④组织带领青年围绕党委的中心任务、经济建设，开展建功立业活动，发挥团组织的生力军、突击队作用；⑤抓好基层团组织、团干部、团员的教育管理工作；⑥抓好全镇少先队工作，加大青少年教育工作力度，强化基础建设；⑦调研青少年思想状况，了解和反映团员和青年的思想，维护他们的权益，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⑧加强同社会各界青年的交流和友好关系；⑨负责办理镇党委、政府及团区委和领导交办的有关工作。

　　10.镇妇联工作职责：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拟定各项妇女工作计划，指导基层妇女组织开展工作；②代表妇女参政议政，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组织宣传并推动《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各种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的全面实施，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工作；③组织基层妇女开展各类评优推荐活动；④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咨询深入调查研究、了解妇女群众的愿望和要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宣传教育活动；⑤培养和教育妇女，全面提高妇女素质；⑥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为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⑦承办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交办其他事项。

11.镇残联工作职责（办公电话：65776619）：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残疾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订镇残疾人事业的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②开展残疾人的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辅助器具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③听取残疾人的意见，反映残疾人的需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④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⑤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⑥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承办镇人民政府及上级残疾人联合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内设机构

1. 党政综合办公室

 主要承担镇党委、政府的日常事务及文书档案管理;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稳定、宣传统战、工青妇、侨务及各部门各方面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城市环境卫生、路政设施等镇容镇貌管理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和做好各种统计报表工作。

1. 经济发展办公室

主要负责本镇经济建设、农业发展规划与技术推广、农田水利建设与基本农田保护、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科学技术、辖区海洋海域资源的管理、第三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公有资产管理、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投资发展环境的营造等指导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协调财税、工商、金融等部门关系及其他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工作.

1. 社会事务办公室

主要承担科教文卫事务，农村新型合作医疗、民政优抚、民族宗教、农村低保、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等事务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协调与社会事务相关的其他工作;主管全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政策和人口理论的宣传、贯彻和执行;做好人口计划的编制和统计上报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三江镇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人民政府部门本级

2.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3.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农业服务中心

4.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规划所

5.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综合行政行政执法中队

第二部分 三江镇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三江镇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江镇政府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江镇政府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085.13万元。其中，收入总计8085.1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6947.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10万元、上年结转1127.65万元；支出总计8085.1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3.96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7.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43.9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70.5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19.8万元、农林水支出3874.93万元、交通运输支出6.32元、住房保障支出95.84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3.84万元、其他支出18.04万元。

二、关于三江镇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江镇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085.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6.75万元，主要是重点工作增加，运行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33.96万元，占6.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7.85万元，占0.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43.97万元，占33.94%；卫生健康支出470.58万元，占5.82%；城乡社区支出219.8万元，占2.72%；农林水支出3874.93万元，占47.93%；交通运输支出6.32万元，占0.08%；住房保障支出95.84万元，占1.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3.84万元，占1.28%；其他支出18.04万元，占0.2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万，主要是支出分类项目细化。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24年预算数为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8万，主要是支出分类项目细化。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3万元，主要是支出分类项目细化。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67.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09万元，主要是支出分类项目细化。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6.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1.3万元，主要是支出分类项目细化。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2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预算减少。

7.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3.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2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类项细化。

8.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8.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58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类项细化。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4年预算数为8.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1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类项细化。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6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类项细化。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持平。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8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类项细化。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为95.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3.37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类项细化。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16.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98万元，主要是主要经费增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18.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07万元，主要是主要经费增加。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1328.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1.6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事务管理（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98万元，主要是重点工作经费减少。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事务管理（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7.9万元，主要是村委会人员经费调整。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6.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32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减少。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7.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1万元，主要社保基数调整。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3.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5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实账缴交。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8.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42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类项细化。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褒扬纪念（项）2024年预算数为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5万元，主要是2024年新增预算项目。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2.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23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类项细化。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万元，主要是2024年新增预算项目。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 老年福利（项）2024年预算数为16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8.32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类项细化。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 养老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36.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类项细化。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2万元，主要是2024年新增预算项目。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73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类项细化。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5.01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类项细化。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75.2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农村特困人员持平。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9.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55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33.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47万元，主要是2024年工作经费增加。

3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62.8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62.89万元，主要是重点工作经费减少。

3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2.29万元，主要是重点工作经费减少。

36.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9.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91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类项细化。

3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2万元，主要因行政人员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3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6万元，主要因行政人员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3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10.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63万元，主要因医疗公补经费增加。

4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63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类项细化。

4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5.9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86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类项细化。

4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4年预算数为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55万元，主要是2024年工作经费增加。

43.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96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类项细化。

4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86.5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5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类项细化。

4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4年预算数为49.9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1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类项细化。

4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24年预算数为51.4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8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类项细化。

4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4年预算数为0.2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2.79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类项细化。

4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2024年预算数为456.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51.47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类项细化。

4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2024年预算数为176.7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6.73万元，主要是2024年新增工作经费。

5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6.2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87.21万元，主要是重点工作增加。

 5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64.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36万元，主要是重点工作增加。

 5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159.7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9.73万元，主要2024年新增工作经费。

5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1506.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06.28万元，主要是2024年新增工作经费。

5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4年预算数为1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因工作安排变化不大。

5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万元，主要是重点工作减少。
 5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5.9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因工作安排变化不大。

5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万元，主要是重点工作增加。

5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2024年预算数为80.8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0.83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类项细化。

5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类项细化。

6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4.9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41.16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类项细化。

61.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340.9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0.98万元，主要是2024年新增工作经费。

62.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60.2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2.48万元，主要重点工作减少，开支减少。

63.交通运输支出（类）邮政业支出（款）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6.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6万元。主要是重点工作增加。

6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95.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4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6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95.4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3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类项细化。

6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2024年预算数为3.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1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类项细化。

6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7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类项细化。

三、关于三江镇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江镇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219.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78.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05.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三江镇政府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江镇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6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4年无安排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6.6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3.48万，主要原因包括：公务车辆报废，开支减少，无公务接待费。

1. 三江镇政府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4年无安排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无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该项预算无增加，无公务接待费。

**注：因2024年财政预算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所以填报数据为零。**

五、关于三江镇政府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江镇政府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9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主要因重点工作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74.86万元，占80.58%；其他支出（类）支出18.04万元，占19.4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6.1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22万元，主要是重点工作减少。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8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类项细化。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2024年预算数为0.7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32万元，主要是重点工作减少。

4.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科目类项细化。

六、关于三江镇政府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江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三江镇人民政府2024年收支总预算8085.13万元。

七、关于三江镇政府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江镇政府2024年收入预算8085.1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127.6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47.49万元，占85.93%；政府性基金收入10万元，占0.12%；其他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6.75万元，主要是重点工作增加，支出增加。

八、关于三江镇政府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江镇政府2024年支出预算8085.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3.44万元，占17.11%；项目支出6701.69万元，占82.89%。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55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了。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三江镇人民政府本级、三江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三江镇农业服务中心、三江镇规划所、三江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23.3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三江镇政府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注：2024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故填报数据为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江镇政府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3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三江镇政府11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6957.5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2024年本部门无重点项目，故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